

雇主/工会权力与义务

《全国劳资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禁止雇主干涉、限制或压制员工行使与组织、成立、参加或协助以集体谈判为目的的劳工组织、合作改善工作条款与条件或不参与任何此类活动相关的权力。同样，劳工组织不能限制或压制员工行使这些权力。

雇主违法行为的例子包括：

- 威胁员工说如果他们参加或投票支持工会或参与受保护的协同活动的话，那么他们将失去工作或福利；
- 威胁员工说如果他们选择工会代表他们的话，雇主将关闭工厂；
- 出于干涉、限制或压制员工行使法案规定的权力的目的质问员工其对工会的支持或工会活动；
- 向员工承诺福利以阻止他们支持工会；
- 因员工参加工会或受保护的协同活动而调离员工、让员工下岗、解雇员工、为员工分配更艰巨的工作任务或惩罚员工；
- 因员工提交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指控或参与 NLRB 展开的调查而调离员工、让员工下岗、解雇员工、为员工分配更艰巨的工作任务或惩罚员工；
- [查看有关预防并应对报复情况的最佳做法的演示](#)

劳工组织违法行为的例子包括：

- 威胁员工说除非其支持工会，否则其将失去工作；
- 因员工不是工会成员（即使该员工已支付或提出支付合法入会费以及之后的定期会费）而试图对该员工处以停职、开除或其它处罚措施；
- 因员工批评过工会官员或因员工不是在禁止工会保障条款的州内设立的工会的成员而拒绝受理申诉；
- 因已有效退出工会的员工在退出后仍参与受保护的协同活动或跨越非法纠察线而处罚员工；
- 参与纠察线不当行为，比如威胁或攻击非罢工者或阻止非罢工者进入雇主场所；
- 就跟雇用条款和条件无关的问题举行罢工或以强迫方式将中立者牵扯入劳资纠纷。

哪些规定适用于针对合同的集体谈判？

在员工选择工会作为其谈判代表后，雇主和工会必须在合理时间会晤，就工资、工时、休假时间、保险、安全措施以及其它义务协商事项进行诚意谈判。尽管诸如分包、搬迁和其它运营变更情况之类的管理决定并非义务协商事项，但雇主必须就这些决定对单元内员工的影响进行协商。

尽管任一方拒绝与其他方进行集体谈判属于不公正的劳务行为，但当事方不会被迫达成协议或做出妥协。

如果在足够的诚意努力后当事方无法达成协议，那么雇主可宣布谈判陷入僵局，然后执行向工会呈交的最后一个提议。但是，工会有可能不同意谈判真的已陷入僵局，因此就未能真诚谈判提交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指控。NLRB 将根据谈判过程以及双方的理解决定谈判是否真的陷入了僵局。

如果本机构发现谈判并没有陷入僵局，那么雇主必须重返谈判桌。在极端情况下，NLRB 有可能试图获得联邦法庭命令以迫使雇主进行谈判。

当事方的义务并不会随着合同到期而终止。当事方必须在过期合同条款继续有效的同时就后续合同或协议终止展开诚意谈判。

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在合同到期日或提议的终止日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当事方必须主动提出与另一方见面并商谈。如果到时双方未达成任何协议，那么其应将存在的争议通知给[联邦仲裁与调解局（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如何定义“诚意”谈判？

大概有数百甚至数千的 NLRB 案件是关于诚意谈判这一义务的。为决定某一当事方是否真诚谈判，委员会将查看整体情况。诚意谈判的义务是指积极参与商谈以表明找到达成协议的基础的意图。这代表着开放的心态、达成协议的真诚意愿以及达成共识的真诚努力。

“诚意”谈判的补充要求已被纳入以保证一方当事人不会在谈判桌上敷衍了事。对此设立的客观标准是 NLRB 将审查决定当事方是否履行了其诚意谈判的义务，比如当事方是否愿意在合理时间或间隔期内见面，当事方是否由能够在谈判桌上做决定的人代表等。

谈判桌外的行为也有可能相关。比如，如果雇主在不进行谈判的情况下打算对员工雇用条款和条件做出单方面的改变，那么这属于恶意行为。

关于工会会费的规定有哪些？

联邦法与州法以及法庭裁决确定工会代表的员工应缴纳的会费金额。

NLRA 允许员工和工会达成工会保障协议。该协议要求谈判单元内的所有员工成为工会成员，并在被雇用后的 30 天内开始支付会费和其它费用。

即使存在保障协议，反对正式加入工会的员工可继续作为“核心”成员，并仅支付直接用于代表活动的那部分会费，比如集体谈判和合同管理。作为反对者，这些员工不再是正式工会会员，但仍受工会合同保护。工会有义务告知所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员工关于这一选项的信息。该选项根据最高法院裁决制定，被称为“贝克权”（Beck right）。

员工可因宗教理由反对加入工会。在这种情况下，其必须支付与向非宗教慈善组织缴纳的款项相等的金额。

通过“工作权”的州的情况如何？

27 个州通过了所谓的“工作权”法，禁止签署工会保障协议。在这些州内，工作场所的每名员工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工会并支付会费，尽管所有员工都受工会协定的集体谈判协议保护。